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適用政府採購法
（下稱採購法）第94條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108年4月30日三讀通過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評選，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所稱專家學者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（第二項）。」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，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，前開規定待總統公布施行。

二、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係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考量該條係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之組成規範，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爰以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適用修正前後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條文生效前即108年5月24日前，



1080101704

會已成立者，適用修正前規定，惟機關擬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成立評選委員會，尚無不可。

(二)修正條文生效時即108年5月24日（含當日），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尚未成立者，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三、前揭所稱委員會成立，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。併請查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，擬聘之專家學者，應經其同意後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